

关于对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196 号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403 万元，同比增长 74.29%，净利润 1,066 万元，同比下降 55.2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7,014 万元，同比下降 284.06%。其中，子公司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光智”）红外光学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5,694 万元，占你公司营业收入的 76.92%，实现净利润 6,228 万元。年报显示，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安徽光智承接关联方先导稀材、先导先进等红外光学材料业务既有市场、客户、知识产权，将其红外光学材料生产业务全部委托先导稀材、先导先进实施完成，并未实质开展红外光学材料业务生产活动，审计报告将你公司上述时间段的收入确认作为强调事项段提请关注。

(1) 请说明安徽光智在未正式生产前就与红外光学业务客户、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的实际负责人员是否实质上属于委托加工方，安徽光智是否具有独立对外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和产品销售合同的能力，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2) 请说明相关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的名称、类别、产权归属、取得方式、账面价值、对应生产工艺，并说明相关知识产权的承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

（3）请说明红外光学业务的委托加工费明细，包括但不限于类别、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确认时点，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付成本、代垫费用、虚增收入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4）请结合红外光学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及上述问题回复，说明该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实质为贸易类业务，以总额法核算的具体判断依据及合理合规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生产制造型企业对于委托加工的通常做法、已取得的审计证据等，说明将红外光学业务收入确认作为强调事项而非保留意见事项的原因及依据。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国外收入为 22,9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31.65%，同比增长 110.10%；国外业务毛利率为 34.29%，国内业务毛利率为 24.12%；贸易类业务毛利率为 28.84%，同比增加 23.71 个百分点。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之一为，安徽光智与美国客户 Novotech Inc.签订的三份销售合同“相关交易时间、品种、金额以及交货方式与该客户往年交易出现重大变化，无法确认安徽光智与该客户的上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真实性”。

（1）请按照制造类-铝合金材料及零部件、制造类-红外光学与激光材料、贸易类，分别列示 2020 年、2021 年国内外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并列示上述三类业务国内外前十大客户、

供应商基本信息，销售/采购内容，合同金额，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预付金额、预付占比及发货情况，是否为最终客户或供应商，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并报备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出入库凭据、发货单、物流单据、回款凭证、客户邮件、收款单等凭证；

(2) 请说明红外光学业务的前十大供应商、最终供应商与前十大客户、最终客户之间是否存在相关业务直接往来，安徽光智在产业链所提供服务的必要性，红外光学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实质为贸易类业务，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等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国内外供应商、客户已做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具体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家数、交易金额及占比，是否尽到审慎核查的责任。

3.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7,010 万元，较期初下降 79.53%，主要系红外光学项目投入；长短期借款合计 91,903 万元，较期初增长 35.98%，占总负债的 43.52%；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42,603 万元，为琅琊资产公司对安徽光智的出资额及利息总额；此外，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7,014 万元，流动负债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7.82%，有息债务 178,587.19 万元，资产负债率 83.95 %。基于此，年审会计师认为你公司未来能否满足探测器、激光器项目投入资金需求存在不确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请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并逐笔说

明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核实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2) 请说明你公司负债规模与红外光学业务经营模式和经营规模的匹配性，未来经营活动的资金来源，并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及收支安排、负债到期时间分布、投融资计划及融资能力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提示相关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审计报告为保留意见的原因之一为安徽光智 2021 年度财务管理系统 SAP 软件系统在成本核算上存在异常，光智科技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存在期末存货低估与营业成本高估的情形，会计师缺乏有效的方法在审计期内确定上述差异的影响金额。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说明异常数据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对本年度成本核算的具体影响，成本核算表调整的具体情况、依据及合理合规性。

5. 报告期内，你公司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设备出租收入和部分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贸易收入共计 212 万元，其中无商业合理性的贸易收入为 180 万元；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共计 2,178 万元，均为经营性往来，其中 1,996 万元为向国外关联方客户 Vital Pure Metal Solutions Gmbh（以下简称“VPMSG”）的销售款额。

(1) 请说明上述无商业合理性的贸易收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客户名称、交易金额、合同内容、业务类别、是否涉及国外业务，并核查 2020 年、2021 年是否还存在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贸易收入情形，如有，请补充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存在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2) 请说明公司与关联方客户 VPMSG 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收入确认时点，实际收货地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为最终客户，如否，最终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已披露的贸易收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会计师是否尽到审慎审计的责任。

6. 报告期末，你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8,70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40.31%。请补充列示前十名欠款方的合同内容、交易金额、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付款日期、是否为最终客户、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期末，你公司前五名预付款余额共计 1,960 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 75.35%，其中第一名预付款供应商为 Ocean Partners UK LTD，占预付款项余额的 47.97%。请补充说明前十名预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预付时间、结转情况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预付对象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并报备有关采购合同和资金流转证明。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你公司红外光学与激光器件产业项目预算为 189,700 万元，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91,077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 55,204 万元，工程进度为 39.12%，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 57.23%，期末余额为 50,627 万元，上述资金来源为金融机构贷款。

(1) 请列示该项目上述投入的具体内容，并说明按累计采购金额计算的前十大设备供应商的名称、选取方式及程序、合作期间、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该项目同类采购的比重、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及项目实施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 请结合行业趋势、市场空间、竞争环境、客户需求以及安徽光智现有资产规模、在手订单、产能、产能利用率等情况，说明该项目的投资规模是否与安徽光智的业务规模相匹配，新增产能是否具备市场前景和需求；

(3) 请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时点、转入是否合规、及时。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37,978 万元，较期初增长 231.12%。其中，原材料余额为 11,767 万元，较上年增长 408.29%；半成品余额为 7,876 万元，较期初增长 69.95%；委托加工物资余额为 9,387 万元，较期初增长 454.46%。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44 万元，

主要系对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计提。

(1) 请区分红外光学、铝合金业务板块说明你公司期末存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金额、库龄、在手订单、期后出库等情况，说明存货减值测试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2) 请结合你公司生产模式、业务特征、在手订单规模等情况，说明原材料、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的具体构成，以及三者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说明期末对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 4,218 万元，同比增长 421.68%，主要为红外项目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从 35 人增加至 138 人，同比增长 294.29%。你公司称“红外项目投产加速升级，人员薪酬相关费用大幅增加”“研发投入的增加”是报告期内利润下降的部分原因。

(1) 请说明你公司当前红外光学研发投入及进展是否与红外光学业务实际发展相匹配，并量化说明红外光学人员薪酬、研发投入对利润的影响金额；

(2) 请结合红外光学项目整体规划、立项时间、研发周期、各期研发投入金额、项目进展及已产生的经济效益等，说明报告期研发

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报告期内，你公司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52,968.6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65.74%。请补充说明前十大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预付金额、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公司、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报备相关采购合同。

12.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的年报审计费用分别为 50 万元、150 万元，2021 年年报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此外，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显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因安徽光智“业务和财务没有完全协调运行给审计工作带来一定困难”而辞任，并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4 月 29 日两次披露年度报告延期公告。

(1) 请分别说明你公司连续两次延期披露年报的具体原因，你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就重大事项、审计意见、审计收费等是否存在分歧；

(2)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及强调事项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已获取审计证据及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障碍，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其他审计意见的情况，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第五条的规定，说明现有证据是否已发现明显错报，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可能的影响金额；如提供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请详细解释不可行的原因。

13. 你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方案以子公司安徽光智的业绩作为考核指标，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长侯振富、副总经理尹世平、董事刘留。请说明你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以子公司业绩作为考核指标的设定依据及科学性、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安徽光智收入以满足考核指标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黑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5 月 4 日